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之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之火
未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崔之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4198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崔之火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申请执行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尚余1,569,615股未处置。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31,478,744股股份,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6.0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25,788,359股股份,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4.99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	集中竞价	3,860,385	13.52	0.7480%
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730,000	14.80	0.1415%
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10日	集中竞价	1,100,000	15.13	0.2131%
合计		5,690,385		1.102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崔之火	无限售流通股	31,478,744	6.0997	25,788,359	4.99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的股份总计为25,788,359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比例4.997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5,726,315股,占未来股份总股本的4.9851%,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未来股份的25,788,359股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之火

签署日期:2021年 3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股票简称	未来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之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478,744股 持股比例:6.0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5,788,359股 变动比例:1.1026 %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7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16.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4,000	16.5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活通(VIP)"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17,813.95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7,644.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3,30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20(注)
合计		73,817.00	34,766.35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2,600	3.0%-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0%-3.7%	-	否

注:"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预计可获得最低年化收益率为3.0%,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要素

产品名称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本次购买该存款产品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部分提前赎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11日
购买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25日
票面利率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收益率与产品存款期限有关,不同期限对应不同的年化利率,具体如下: 账户存入日与支取日间隔不满7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支取日网点挂牌的活期存款的利率计息;满7天但不满9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年化3.0%存款利率计息;满90天但不满14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4%计息;满140天但不满27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5%计息;满270天但不满32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6%计息;满320天的,则整个周期按照3.7%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	周斌	142,5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7,889	3,521,317
净资产	321,893	319,502
营业收入	174,396	162,629
净利润	17,484	16,786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208,335.43
负债总额	19,289.65	46,7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	161,5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334.0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3,291.86万元,本次认购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2,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类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经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300	45,000	369.371415	10,300
合计		55,300	45,000	369.371415	1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包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银行"定活通"存款产品等,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0,3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委托理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7日(周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总经理徐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汪科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19日(周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7日(周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芳芳

电话:0790-7109799

邮箱:mail@wgtech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向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购买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A-02地块面积为40226.7平方米的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本次出让的土地面积为40226.7平方米,拟受让总价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402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证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16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01破申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亿元。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雯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2,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的股东孙雯雯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1,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1年3月11日,公司接到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日	6.42	55,000	0.02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日	6.16	550,000	0.17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3日	6.22	534,669	0.16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5日	5.98	63,300	0.02
合计				1,202,969	0.37

注:孙雯雯上述经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孙雯雯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2月8日,孙雯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1,202,969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0.37%;该次变动后,孙雯雯持有罗平锌电股份15,700,000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4.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雯雯	合计持有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雯雯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孙雯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孙雯雯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7,195,4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同时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持有公司69,209,15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共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泓羿投资本次质押公司A股股份28,429,9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质押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8,429,9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一、泓羿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接到泓羿投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3月10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8,429,985	否	否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2月6日